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枣庄市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1 年枣庄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枣庄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十四五”开局之年。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作用，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做出新贡献。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立足实施重大战略推进政务公开

1. 各区（市）政府要主动公开本地区“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做好本地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编制规划的市政府部门单位）
2. 多形式发布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进展、成效。（责任单位：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
3. 做好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公开。（责任单位：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4. 抓好区域协调发展重点任务落实信息公开，重点发布我市融入“鲁南经济圈”协同发展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

5. 开展新旧动能转换显著成效、政策举措和“三年初见成效”重大成果的宣传活动，及时发布新旧动能转换核心支撑和大力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等工作进展情况。（责任单位：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

（二）着眼畅通经济循环推进政务公开

6. 围绕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责任单位：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

7. 实施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做好数据开放工作。（责任单位：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大数据中心）

8. 做好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全面促进消费升级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公开。（责任单位：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9. 加大实施质量强市和品牌战略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

位：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

10. 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11. 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责任单位：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

12. 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责任单位：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13. 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局等部门单位）

14. 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市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市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和标准。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责任单位：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

15. 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

(责任单位：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四) 聚力保民生保安全推进政务公开

16. 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 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教育局)

18. 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19. 推进实行排污许可、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应急局)

(五) 突出疫情防控推进政务公开

21. 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

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做好国家和省、市重大健康行动方案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责任单位：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六）全面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22. 认真贯彻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对照国务院有关部委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积极对接省直部门，及时制定落实措施，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各级主管部门抓紧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责任单位：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

二、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

（一）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

23.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坚持“先把经济搞上去、集中精力强工业”，深入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以持续深化“9+2”

部门单位)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根据本要点,结合工作实际,于6月底前制定并公开本区(市)、本单位工作方案;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2日印发